

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闽卫院党〔2017〕64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中国共产党员出国（境）保留（停止）党籍的 若干规定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中国共产党员出国（境）保留（停止）党籍的若干规定》已经学院党委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7年11月10日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中国共产党党员出国 (境) 保留 (停止) 党籍的若干规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出国、出境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的管理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本规定的适用对象为在校学生和教职工（含离退休）中的中共党员（本规定中所称党员都在此范围内）。

二、党员因各种原因出国（境）超过一个月的，都应办理保留党籍的手续；如果出国（境）定居，应办理停止党籍手续。

三、党员出国（境）应由本人向所在党支部提出申请，并递交有关境外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等用于办理护照（通行证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，经所在党支部初审后，填写“共产党员出国出境保留党籍审批表”报所属党总支签署意见，再由所属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报学院党委审批。

四、对出国（境）的党员保留党籍的期限是：公派出国（境）留学、访问的，以其入学通知或有关邀请信等材料注明的时间为限；出国（境）就业的，以其劳务合同规定的工作年限为限。出国（境）旅游的，以旅游时间为限。

五、党员出国（境）未办理保留党籍手续的，超过6个月（自出境之日起算）作自行脱党处理。

六、对于出国（境）的党员，其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党支部；如原学生党支部因学生毕业不存在的，其组织关系则转至原党总支，并由党总支落实其党支部，由该支部对其进行管理。

七、党员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，除了由所在党总支办理保留（停止）党籍的手续外，还应该按干部管理权限报相关部门审批。

八、党员虽已经批准保留党籍，但在等待签证或因其他原因尚未出境期间，仍应按规定向所在党组织交纳党费，参加党的组织生活。对无正当理由，不交纳党费，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，党组织要批评教育；经教育仍不改正的，应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处理。

九、党员出国（境）以前，所在党总支要对他们做好政治思想工作。要教育他们热爱祖国，关心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，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机密。在国外不得以党员身份参加任何活动。临时请假出国（境）的党员应按期返回工作岗位。对出国（境）定居的党员，要教育他们，积极参加华侨爱国统一战线的活动。

十、党员出国（境）应按期返回。出国（境）并经批准保留党籍的党员返回后，应在3个月内向党组织提出恢复组织生活的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党支部初审，并填写“保留党籍的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审批表”党总支审核后报学院党委审批。返回6个月以上，无正当理由，不向党组织提出恢复组织生活申请的，作自行脱党处理。

十一、党员出国（境），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回国需延续的，应由本人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提出延长保留党籍期限的申请，由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上报学院党委批准后，方可延长保留党籍的期限。未申请或申请未批准即超期未归的，可根据具体情况，给予适当的批评教育直至开除党籍。其中，超期时间超过一年的，一般不能恢复组织生活，应以自行脱党处理。

十二、党员出国（境）期间暂不交纳党费。返回后，经审查恢复组织生活的，补交出境期间的党费。

十三、预备党员出国（境）之前，除按上述规定管理之外，出国（境）期间，应以适当方式保持与所在党支部的联系，主动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和其他有关情况。在国外、境外学习、工作期间表现良好，回国后经审查，具备正式党员条件的，预备期满可转为正式党员。如果所在党支部认为有必要对其进行继续考察的，可适当延长考察期。延长考察期的时间一般为半年至一年。考察期满，具备党员条件的，其转正时间从回国后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其转正之日算起。

十四、经批准已出国（境）定居的党员，若干年后又返回者，本人提出要求解决其党籍问题时，由原所在单位党支部向其本人说明，因为他们长期脱离党的生活，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，回国后表现良好的，可以重新入党。如果有特殊理由，认为可以恢复党籍者，由学院党委工作部组织审查，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。

十五、预备党员出国、出境定居，不再办理转正手续，其预备党员资格不再保留。

十六、党员出国、出境前要求退党的，可按党章规定，办理退党手续。

十七、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行。

附件：1. 中国共产党员出国（境）保留（停止）党籍审批表
2. 保留党籍的中国共产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审批表

中国共产党党员出国（境）保留（停止）党籍审批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籍贯		民族	
入党时间					转正时间				
职务职称						联系电话			
党费交至何时						国内联系人及电话			
所赴国家（地区）名称						出国出境时间			
出国出境事由	出国出境申请人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
对党籍的要求	A. 保留党籍 B. 停止党籍 保留（停止）党籍期限：_____ 年 月 日至 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
所在党支部意见	支部书记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
所在党总支意见	党总支（签章）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
学院党委意见	党委（签章）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
备 注									

说明：

1. 如因各种原因，党员未能出境的；或出境后，经批准延长保留党籍期限的，基层党组织应将此情况填写在“备注”栏内。

